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70846

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0377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一字第10847215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88年10月30日法88檢字第003578號函釋意旨略以，公務員停職期間，既已不執行職務，自不發生專心從事公職或身兼他職之問題，應認公務員停職期間亦得執行律師職務…惟停職而未離職之司法人員，於停職期間執行律師業務，日後停職期間消滅復職後，將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，參酌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，停職期間之司法人員執行律師業務，應迴避停職前原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。
- 三、茲因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業於91年1月30日修正規定為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，不得充律師，其已充任律師者，停止其執行職務。是以，本部前開函釋自該修正後即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務部